

证券代码：430320

证券简称：江扬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如适用）

公司名称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撒承德
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18,600,000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楼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编	518053	
所属行业	金融	
主要业务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29760XE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江扬环境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3月2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6,284,000 股，占比 15.3623%	直接持股 16,284,000 股，占比 15.362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6,284,000 股，占比 15.36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84,000 股，占 比 15.362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合计拥有权益 15,900,000	直接持股 15,900,000 股，占比 1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比例（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15%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00,000 股，占比 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扬环境 16,284,000 股，占江扬环境总股本的 15.3632%，其所持有的 16,284,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p> <p>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减持江扬环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4,000 股，占江扬环境总股本的 0.3623%。</p> <p>本次权益变动后，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扬环境 15,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其所持有的 15,900,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p>

（二）权益变动目的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减持江扬环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84,000 股，占江扬环境总股本的 0.3623%。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减持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江扬环境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